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 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审查了 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监督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 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89,05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43,421.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 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为湖北番茄公社数字农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0 亿元,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经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以具体协议为准。本次额度担保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王仁宗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 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